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42)

委任境外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委任境外核數師的議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誠」）為本公司之新任境外核數師，以填補丁何關陳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推薦意見乃由審核委員會經周詳考慮(其中包括):(i)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執行簡報》(二零二三年三月版);(ii)香港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會財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開信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後續公開信;及(iii)會財局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根據當中所載規則及要求審慎評估國誠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性後，始行作出。

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國誠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計有(其中包括):(i)團隊成員具有豐富的經驗和實力，包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i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並具客觀性;(iv)其高水準職業操守;(v)國誠所制訂的審核計劃，並具備可如期完成審核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及(vi)會財局發出的指引。

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國誠團隊成員擁有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審核的豐富經驗，國誠擁有豐富商務網絡及行業經驗及廣泛的內部專家支持。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參與本集團審核工作的工作團隊，並認為國誠具備充足及適當的資源及人力以達致審核品質。基於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確信國誠的職業操守、專業知識、獨立性及實力，能夠為本集團履行高質量的審核工作。

基於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認為其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劉江妹女士、賀薇女士、丁繼實先生、米宏傑先生、朱欣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光榮先生、王宏宇先生、李正甯先生。